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美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0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美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竟無視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遭受之生命、身體威脅，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駕駛車輛上路，並不慎發生交通事故，對於道路公共安全已生顯著之危險；尤其近來大眾傳播媒體對於酒後駕車肇事行為密集披露報導，社會輿論亦湧現嚴加究責之檢討聲浪，政府部門更為此屢屢倡議提高酒後駕車刑責及行政罰鍰上限，被告猶對禁絕酒駕之三令五申視若無睹，執意於飲酒後精神狀態欠佳之際駕車上路，其於本案犯行所展現之法敵對意識不容輕忽；另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0毫克、其為酒駕初犯、犯後坦承認罪之態度、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陳巧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周 莉 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張琳紫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26 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